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54,700,854股

发行价格:7.02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公司""发行人")已于2024年12月10日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预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4年1月13日,中航集团作出了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年10月18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854,700,854股

3、发行价格:7.0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95.08元

5、发行费用: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税)

6、募集资金净额:5,995,841,631.45元

7、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0日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224号),截至2024年11月19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5,999,999,995.08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20日出具《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225号),截至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995.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58,363.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5,841,631.4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4,700,8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5,141,140,777.45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中航集团除外)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已生效,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	854,700,854股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马崇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392Y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
注册资本	1,5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7	6,566,761,847	0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87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5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8	1,689,397,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8	311,302,365	0
6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38,524,158	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234,543,256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8,419,202	0
9	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8	78,900,000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67,039,106	0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下属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股票。其持有公司1,689,397,335股H股中不包含代中航有限持有的166,852,000股。

注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127,445,536股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注3:中航集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持有公司的614,525,150股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7日解除禁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2024年12月10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53	7,421,462,701	854,700,854
2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	2,633,725,455	0
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7	1,949,262,228	392,927,308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68	1,689,529,335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8	311,302,365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309,221,749	0
7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238,524,158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3,263,969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57,029,703	0
1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55,579,006	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54,700,85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截至2024年9月30日)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16,200,792,838	97.63	16,200,792,838	92.85
其中:A股	11,638,109,474	70.14	11,638,109,474	66.70
H股	4,562,683,364	27.50	4,562,683,364	26.15
限售流通股	392,927,308	2.37	1,247,628,162	7.15
其中:A股	0	0.00	854,700,854	4.90
H股	392,927,308	2.37	392,927,308	2.25
总股本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张阳、吴晓光

项目协办人:丛孟磊

项目组成员:李中晋、宋奕欣、王天易、袁苏欣、修潇凯、林达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794

传真:010- 6083 3619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齐曼、吴桐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 3377

传真:010-6641 2855

(三)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京泽、殷莉莉、郭静、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四)验资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冯虹茜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854,700,854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48,421,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7,448,421,000元人民币。

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的变化,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392,927,308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593,720,146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1,638,109,4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0.14%;H股股东持有4,955,610,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9.86%。	第二十条 经有权机关批准,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发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该等股份均为H股。 前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发行了A股1,639,000,000股。 前述A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2006年向公司股东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增发了H股1,179,151,364股。 前述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483,592,400股,同时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H股157,000,000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和定向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于2013年向公司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92,796,33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1,440,064,181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A股1,675,977,653股。 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392,927,308股。 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854,700,854股。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448,421,000股,其中A股股东持有12,492,810,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71.60%;H股股东持有4,955,610,6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28.4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93,720,14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48,421,000元。

除上述修订外,《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56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854,700,854股,发行价格为7.02元/股。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自本次发行前的51.32%增加至53.71%。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中航集团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认购,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6.20元/股)和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中航集团已出具关于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4年10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4年11月12日领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2号)。

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普通股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股票所导致,认购对象中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航集团是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为1,5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C709,法定代表人为马崇贤。中航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航集团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航集团(合并)总资产为3,624.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33.46亿元,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518.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5亿元。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向中航集团发行A股普通股854,700,8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7.02元/股,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三)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航集团	中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8,516,024,075	51.32	9,370,724,929	53.71
	其中,中航集团直接持有A股		6,566,761,847	39.57	7,421,462,701	42.53
	通过中航有限持有	A股及H股	1,949,262,228	11.75	1,949,262,228	11.17
		其中,A股	1,332,482,920	8.03	1,332,482,920	7.64
		H股	616,779,308	3.72	616,779,308	3.53
国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633,725,455	15.87	2,633,725,455	15.09
其他A股股东			3,738,864,707	22.53	3,738,864,707	21.43
其他H股股东			1,705,105,909	10.28	1,705,105,909	9.77
合计			16,593,720,146	100.00	17,448,421,000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和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宏华数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	指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宏华数科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湖智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郑晓晖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7241981********15	杭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湖智脑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2024年10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执行该计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宏华数科主要股东新湖智脑,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华数科11,420,857股股份,占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的13.75%。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2,702	1.5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38	1.16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77	0.87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6,500	0.54
合计	–	–	–	6,252,617	5.00

注:该变动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宏华数科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1,420,857	13.75	15,702,226	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857	13.75	15,702,226	8.75

注: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83,060,094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现有总股本179,451,332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2023年7月5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执行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误操作的500股已合并计算至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2,226股,其中质押15,697,280股。上述质押已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以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期间	减持方式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1	2024年6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288,000	98.55-103.44
2	2024年11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65.60
3	2024年12月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976,500	60.38-60.83
合计				4,784,5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华数科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晓晖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股票简称	宏华数科	股票代码	6887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420,857股 持股比例:13.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6,252,617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数量:15,702,226股 变动后比例:8.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晓晖
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7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因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02,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湖智脑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25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HK21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0,000万人民币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区240室

(6)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慧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5日

(8)经营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湖智脑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3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12,702	1.5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38	1.16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6,777	0.87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76,500	0.54
合计	–	–	–	6,252,617	5.00

注:上表中变动比例按照公司各时点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湖智脑	持有股份	11,420,857	13.75	15,702,226	8.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0,857	13.75	15,702,226	8.75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因此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当时总股本83,060,094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宏华数科现有总股本179,451,332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2023年7月5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执行减持计划时,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操作数量为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前述误操作的500股已合并计算至其"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湖智脑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02,226股,其中质押15,697,280股。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除上述质押外,新湖智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新湖智脑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湖智脑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湖智脑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新湖智脑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通讯表决结果,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2023年高管任职情况	高管任职月数	年薪总额(元)
1	赵希玉	总经理	12	751943
2	唐 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565774
3	李普明	副总经理	12	620058
4	李传明	副总经理	12	535090
5	李 方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10	396750
6	袁 勇	原副总经理	2	115474
7	冷 茜	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	117100

该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李传明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6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中市协注〔2023〕DFI24号),有效期2年。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4年12月11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简称	24兖矿能源MTN004
代码	102485351	期限	2+N年
起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2.06%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尼可地尔《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料药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尼可地尔

通知书编号:2024YS01274

登记号:Y20230000829

受理号:CYHS2360684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5392024

有效期:18个月

包装规格:2kg/袋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0日

二、其他相关信息

尼可地尔制剂主要用于治疗心绞痛。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尼可地尔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具体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富煌钢构,证券代码:002743)自2024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编制本次交易预案,公司预计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并申请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因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退休、客观原因离职等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1.65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80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6.5739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61.654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其中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5.0808万份,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6.5739万份。

公司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3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良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简历详见附件。

朱良传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良传先生,199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机械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电气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任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运中心设备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现场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生产部现场主管。

截至目前,朱良传先生通过合肥埃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7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